

# 115年1月1日起，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規定- 對象、頻率、項目

來臺首3年 (依聘僱來源區分)

滿3年後 (依工作內容區分)

外國  
技術  
人力  
含原第三類外國人

國外引進  
聘僱

= 母國健檢

+ 入國三日  
內健檢

+ 三次定期  
健檢  
6/18/30個月

境內聘僱

=

聘僱健檢  
(第二類移工轉任/畢業僑外生留用)

家庭看護及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兩類技術工作者：

- 每3年辦理胸部X光肺結核及身體檢查

其他技術工作者：

- 回歸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

★外國技術人力健康檢查規劃—以防疫穩健鬆綁為原則

★請雇主平時主動關心移工健康狀況，有症狀應安排就醫，早期診斷治療